

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108年3月21日農糧生字第1081064532號函公布

109年4月23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745號函修正

110年2月4日農糧生字第1101064233號函修正

111年1月19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036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鼓勵穩定生產供應符合輸銷國用藥殘留標準之優質蔬菜，並導入產銷履歷等追溯制度，以大規模面積生產及作業管理一致性，有效控管生產流程，並透過共同防治嚴格控管農藥殘留，符合內、外銷之要求，爰訂定本作業規範，並據以輔導成立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二、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須為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農企業、農產行或由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二)每集團產區單一作物面積至少 10 公頃以上，契作期間至少半年。

(三)申請本計畫各項獎勵金補貼者，倘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營運主體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四)納入優質蔬菜集團產區輔導作物如下：結球萵苣、胡蘿蔔、牛蒡、薑、玉米筍、南瓜、青蔥、芋、青花菜、花椰菜、洋蔥、野蓮(水蓮)、菜豆(四季豆或敏豆)、食用番茄、毛豆、豌豆及短期葉菜類。其他蔬菜品項得由各區分署考量地區性產業需求、產銷失衡敏感性或是否具輔導效益等評估後，報農糧署備查後納入輔導。

三、申請集團產區獎勵金應符合之條件：

(一)參與設置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均不得有違法使用

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選擇參與一個蔬菜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不含台糖土地）。

(二) 納入集團產區之條件：

1. 內銷型集團產區：至少 **6 成** 生產土地需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其中一項，且需於年度核銷前取得證書。各項驗證審核，以申報之契作土地地號及作物載錄於最近一期之有效驗證證書上即符合資格。
2. 外銷型集團產區：集團產區內蔬菜至少 5 成供外銷(依前一年度農委會統計年報或本署農情報告資源網每公頃產量 7 成估算每公頃可供外銷量)，且營運主體所申請之蔬菜品項至少取得一項國際驗證包括 Global GAP、HALAL、雨林驗證等。外銷實績採計前年度年 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期間(1 年)，蔬菜外銷實績需出具出口報單第 5 聯或船公司開立之海運提貨單(BILL OF LADING)證明。

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與初審：

1. 營運主體應至「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系統」(<http://cropgroups.afa.gov.tw/veg/Login.aspx>) 填具「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申請表(附表 1)」及「優質蔬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表 2)」(以上均由系統產生報表)，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初審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
2. 倘為外銷型蔬菜集團產區，需另檢附「優質蔬菜集團產區合作意願書(附表3)」。
 3.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倘有不合法土地使用情形，應先予剔除。
 4.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契作土地倘有跨縣市問題，請先參考「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系統」內契作土地基本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類別，如仍有疑義，得請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協助提供資料。
 5. 申請期限：每年10月31日以前。

(二) 複審：

1. 各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釐清土地疑義後，重新送件申請。
2. 倘為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運(直)銷數量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現場審查，並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3. 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4. 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5. 分署納入輔導後，將轄下營運主體資料輸入「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系統」，並通知營運主體可進入上開系統填列「契作農民基本資料」及「契作土地資本資料」。

五、運作規定：

- (一) 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可由營運主體自行統一噴藥或委由區內農戶、代噴業者等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 (二) 加強辦理安全用藥與栽培技術講習會：由蔬菜技術服務團(改良場)加強田間指導，輔導集團區農民正確用藥與紀錄，提供外銷用藥基準及安全管理措施等宣傳資料。
- (三) 農藥殘留自主檢驗及抽檢作業：
 1. 一般蔬菜農藥自主檢驗：可由營運主體送區檢中心、藥物毒物試驗所或經 TAF 認證之檢驗證書，倘未通過者應立即通知農戶延後採收或不得採收，並停止供貨。
 2. 輸日胡蘿蔔蔬菜農藥殘留抽檢參考程序：
 - (1) 第一次田間抽檢：採收前十日，由農民團

體向區檢中心申請檢驗並自行抽樣。以農戶為抽樣單位，同一農戶每一塊田區皆需採樣，並依農藥所抽樣方法採樣，抽樣後混為一樣品送驗。

- (2) 第二次集貨包裝場抽檢：清洗包裝後、裝櫃前 5 日，由農民團體向農糧署分署申請，分署依風險管理表評估申請單位之風險情形及抽樣頻率，自貯藏處依每一預定裝櫃貨品抽樣送檢。農藥殘留檢驗抽樣次數及方式。抽樣若不合格者，該預定裝櫃整櫃全部貨品視同不合格處理。

(四) 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1.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 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2.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年度用藥內容。
3. 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4. 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留樣進一步追溯。
5. 營運主體每年須依據上述農藥殘留自主檢驗

及抽檢作業辦理，每一集團產區面積未達 100 公頃以下，每年至少檢驗 10 件，100 公頃至 400 公頃，每年至少檢驗 25 件，逾 400 公頃以上每年至少檢驗 50 件。

6.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五) 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1.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 4 個小時以上，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證明。
2. 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3. 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4.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六、查核作業（含跨區查核作業）：

(一) 抽查方式：由營運主體於採收前 2 週主動告知所轄分署，由分署邀集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至實際耕作之田區抽查，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查核表(附表 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轄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各營運主體按總契作地號筆數訂定抽查比率如下：

1. 申請集團產區契作土地地號未達 200 筆，以

抽選申總數之 5% 為原則。

2. 申請案件 200 筆以上未達 500 筆，抽選 15 筆。
3. 申請案件 500 筆以上者，抽選 30 筆。
4. 被抽查之地號以不同農戶為原則。

(二) 倘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且抽查合格率 90% 以上始得申請契作獎勵金。

七、獎勵補助領取與核銷規定：

(一) 契作獎勵金：

1. 符合前述集團產區相關規定，經農糧署或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並完成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系統登打者，始得申請。
2. 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面積核發每公頃 5 千元獎勵金，本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3. 請領本項獎勵金，應檢附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 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向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申請核撥。

(二) 擴大規模獎勵金：

1. 符合契作獎勵金領取資格者，始得請領擴大規模獎勵金。
2. 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

增加 5 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 1 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 20 萬元（舉例：增加 5 公頃，額外核發 1 萬元；增加 10 公頃，額外核發 2 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 100 公頃，額外核發 20 萬元為上限）。

3. 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 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 1,000 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 100.5 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 80.4 公頃，額外核發 10 萬元，以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 20 萬元。

4. 本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

1. 一般蔬菜自主檢驗費用補助，每件補助最高 2,700 元，依據發票金額核實核銷。
2. 輸日胡蘿蔔田間抽檢費用補助，每件補助最高 2,700 元，集貨包裝場抽檢費用補助，每件最高 3,000 元，依據發票金額核實核銷。
3. 自主檢驗補助上限與級距：每一集團產區面積未達 1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20 件，100 公頃至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50 件，逾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100 件。
4.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件

數，倘因安全疑慮，必要時得函請農糧署同意後提高補助件數。

5. 請領本項補助金，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向當年度計畫主辦單位申請核撥。

（四）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補助：

1. 經農糧署或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得申請本項補助。
2. 每年同一蔬菜集團產區最多可申請辦理 2 場，每場上限額度 39,000 元。
3. 請領本項補助金，需檢附辦理講習之相關費用收據，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建構具蔬菜外銷潛力蔬菜產銷設備計畫」主辦單位核銷。

（五）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

1. 經農糧署或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得申請本項補助。
2. 補助營運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集貨包裝場之 Global GAP、HALAL、ISO、HACCP 及 FSSC 等「國際驗證費」，每廠（場）補助比例 90%，最高補助 15 萬元，每年以 1 次為限。
3. 與驗證無關之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
4. 請領本項補助金，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或驗證/查證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及費用

發票或收據正本，向營運主體所在地分署申請核撥。

(六) 外銷所需集貨包裝及冷藏設施(備)補助：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進行評核納入補助，補助內容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一) 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契作獎勵金經費採一次撥付，營運主體最遲應於 12月10日 前提出申請撥付。

(二)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附表 1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系統填具)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優質蔬菜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蔬菜農戶契作之農場、農民團體、產銷班、農企業、農產行或或由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本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優質蔬菜集團產區面積
_____公頃。

本單位已符合蔬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系統填具)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蔬菜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蔬菜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擴大規模獎勵金：

1. 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經費_____元。

2. 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經費_____元。

(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_____件，經費_____元。

(四)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金：經費_____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契作土地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產出 EXECL)

(二)契作農民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產出 EXECL)

分署審查意見：

- 已完成營運主體登錄編碼，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承辦人：

課長(主任)：

附件 3(外銷型蔬菜集團產區)

_____年優質蔬菜集團產區合作意願書

出口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產銷班、農民團體或出口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承諾甲乙雙方願意建立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合作意願書，訂定權利與義務關係，作為未來甲乙雙方合作之基礎，並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之。雙方協議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作意願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作物種類及面積

作物名稱：_____、_____、

面積：_____、_____、

公頃

第三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另行
議訂之。

第四條 價格議定方式

購買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並於採收前一個月內共同議定；
或視實際狀況由雙方另行議訂。

第五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作物栽培管理期間，切實遵照外銷規範作好品
質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出口，如乙
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

第六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
乙方收購蔬菜，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應賠

償乙方之所有損失。

第七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事故外，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八條 意願書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合作意願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九條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報請當地縣政府備查為憑，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

第十條 其他另訂事項。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 方：（出口業者）

代 理 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團體、農企業）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產銷班：（班長代表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優質蔬菜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__次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	農戶 1： 地段地號： 農戶 2： 地段地號： 農戶 3： 地段地號： 農戶 4： 地段地號： 農戶 5： 地段地號： 農戶 6： 地段地號： 農戶 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蔬菜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 50% 以上(外銷集團產區型免查核)。				
		是否對契作收購之蔬菜(含自有、收購契作)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 4 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有機(友善)者需提供有機(友善)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 縣市政府：

參加蔬菜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

訓練時數證明單

(課程無制式證明表格時才使用)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備註：

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